

上海市会计工作

2002年,上海市会计工作坚持为发展经济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服务,积极贯彻《会计法》及财政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会计工作监督、管理的有关精神,重点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的常规检查,实施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加强会计信息库建设及分析利用,深入开展会计人员委派制试点工作,落实以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年检为重点的各项会计人员管理工作,推动新《企业会计制度》的执行,改进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工作质量有了新的提高。被财政部评为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一等奖。

一、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

按照财政部的部署,上海市继续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检查范围分4个部分:一是由区(县)财政局检查管辖范围内的部分企事业单位;二是由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年度会计报表稽核,重点检查部分财政预算单位;三是由市财政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检查部分重点企业;四是由市财政局委托注册会计师对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质量及对应的被审计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

2002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象为:部分上市公司、部分尚未实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国有企业、部分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管理混乱情况的企事业单位,共计604户(上市公司4户、国有企业240户、三资企业300户、行政事业单位60户)。另对10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150份审计报告进行了抽查,对787户一级预算单位的会计决算报表实施了会审、稽核。检查的内容除按财政部的规定外,还增加了单位负责人履行《会计法》赋予职责的情况及单位对外担保的或有事项、以前年度虚盈实亏等情况。经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上海市部分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仍然集中在会计资料差错、核算不规范、基础管理薄弱、数据不实等方面。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责令有关单位限期调账或采取其他措施进行整改,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

二、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

上海市的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进入由点到面的全面实施阶段。财政部门严格按照《上海市财务会计信用等级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评定内容、标准和程序,组织力量深入有关企事业单位对照检查,收集资料,实施评议,做到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与纳税信用等级管理、预算信用等级管理相结合。到年底,7281户企事业单位进行了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评定分4个等级,其中,被评为财务会计信用等级A类的单位489家。

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年检

2002年,上海市在会计人员中积极开展职业道德宣传、

教育工作,倡导“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主题思想,并组织实施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年检,确保会计人员诚信体系建设的有关措施得到落实。年检中,要求会计从业资格持证人员按规定填写《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年检登记表》,向具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提交年检材料。对一般会计人员,除登记参加继续教育,调查学历、职称、工作单位变动等情况外,主要检查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会计职业纪律情况及依法履行会计职责情况。对重点单位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除按一般会计人员的要求进行检查外,各财政部门还召开年检评议会,要求其汇报所在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情况及本人主持日常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工作情况,根据所在单位执行会计法规及内部管理的现状,评价个人表现,作出职业道德鉴定。到年底,全市35万名会计从业资格持证人员接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年检。

四、贯彻新《企业会计制度》

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新《企业会计制度》的总体时点安排及要求,上海市稳步推进国有企业试行新《企业会计制度》,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到年底,经批准实施新《企业会计制度》的国有企业累计292户。同时,督促外商投资企业全面执行新《企业会计制度》。为提高有关企业的会计人员对执行新《企业会计制度》的思想认识和实务操作能力,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上海市财政局及时转发了财政部有关文件,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会计制度》后账户衔接、调整的相关政策。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分层组织落实相关的业务培训,其中,市级财政部门先后组织了财政管理干部和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7期培训班,确保各有关企业规范执行新《企业会计制度》。

五、会计信息库的开发利用

上海市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理顺企事业单位年度会计报表的收集、汇总渠道,认真审核所辖企事业单位的编制范围及编制方法的合规性,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准确性,以及向不同报送对象的一致性,督促所辖企事业单位及时纠正各种错报、漏报问题。同时,基于私营企业蓬勃发展而私营企业财务会计数据信息的开发、利用工作相对薄弱的滞后状况,上海市建立了私营企业会计报表的填报制度,重点加强对私营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的规范管理,财政、税务等部门通力合作,要求所有作为一般纳税人的私营企业向主管财政部门报送年度会计报表。到2002年年度会计报表汇总工作结束,初步建成的全市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库已容纳3.5万户国有、集体、三资企业和4万户私营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数据。

六、会计电算化管理

为顺应加入WTO后市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改革需要,上海市财政局对两项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予以改革,取消对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用户的验收制度,改为备案制,即有关单位在实行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时,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的管理办法,只须填写《上海市单位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备案表》,连同单位会计科目代码表、会计电算化有关

管理制度、人机并行期间套打输出的会计可见性文档抽样资料(机制凭证、机制账页等)及主要的电子报表等,一起报送财政部门备案。对于从事会计电算化培训的学校,只要符合规定的场地、设备、师资等条件,严格执行会计电算化培训管理的有关制度,经填写《会计电算化培训点备案表》,并递交有关证明材料,向财政部门备案,即可自主办学,无须再经审批。

为了加强会计电算化的标准化管理,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共同立项,并组织专家成功研制了会计核算软件数据规范接口,以上海市地方标准(标准编号DB31/T270-2002)发布,并于2003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地解决了因会计软件的数据结构不同、文件格式不一等因素妨碍数据转换输出、数据共享和二次开发用户的软件升级问题,也为政府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会计监督检查创造了快捷、便利的条件。

七、会计学术活动

上海市会计学会、上海市预算会计学会等会计学术团体,结合上海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以企业内部控制、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国库集中支付与会计集中核算、会计信息分析与财政收支预测等热点问题为题材,发动各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开展相关的课题研究,取得一批重要的研究成果。同时,举办了“我国会计改革的光辉历程及其广阔前景”和“当前预算会计研究的最新动态”等专题的大型学术讲座活动。上海市会计学会坚持开展一年一度的潘序伦中青年会计、审计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在全市推荐的37篇论文中,评选出13篇年度优秀论文。《上海会计》等专业刊物为配合已发布的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的贯彻,刊发了相关文章。

八、基层单位会计工作

全市基层单位为适应会计管理的新要求和经营活动的新变化,针对薄弱环节,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出现了一批先进典型企业。上汽轮机有限公司等单位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发展,积极要求进行新《企业会计制度》的试点,组织财会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的业务知识,根据新《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的减值准备制定了一整套相关的制度,确保了新制度的正确贯彻。上海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加大会计工作的基础性投入,建立财务基础分析信息库,对公司成立以来的所有政策类、财务报表类、分析管理类等各种财务会计的历史数据实行网络化管理,增强了财务管理的综合能力,为经营活动提供了有效的决策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断改进财会工作的内控手段,要求财会人员通过局域网每天发布本人当日的工作情况,接受监督;每月一次填制财会工作检查表,自查自纠;公司监察部门对照自查表不定期开展相关的抽查,将检查结果作为对财会人员实施奖惩的重要考核依据,促进了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不断规范。

九、组团参加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

上海市严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组织、建立责任制度的

要求,认真进行代表资格审查,确定了由市财政局局长刘红薇为团长的63人代表团出席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其中财政系统34人,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18人,企事业单位代表11人。市财政局会前多次召集代表开展政治思想及安全教育,反复强调外事纪律和礼仪要求,并为加强学术交流进行充分准备。经过共同努力,上海市代表团在本次大会上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增进了与世界会计师代表的学术交流和友谊。

十、会计管理其他常规工作

2002年,上海市会计管理的各项其他常规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主要包括:①继续探索行之有效的会计委派形式及后续管理方法,进一步扩大会计人员委派制度的试点范围;加强对财务总监的工作指导,制定了《财务总监工作指南》,供有关单位参照执行,年累计完成400名财务总监的岗位培训;依据有关规定,对95名申报者进行了财务总监的资质认定。②认真总结前5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经验,制定了《上海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统一办学管理,统一大纲、教材,并将统一收费标准定为目标管理,分步落实到位,使上海市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渐趋规范。③组织实施了两次全市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实考33700人,全科合格17266人。④组织实施了200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的各项考务工作,初级实考11712人,合格4255人;中级实考10672人,累计合格6168人。⑤进一步完善高级会计师审定办法,经审定,有58人获得了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⑥制定了《上海市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规范》,进一步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年累计审批代理记账机构173家。⑦继续开展两年一度的会计人员荣誉证书的颁发工作,全年为1178名具有30年以上会计工龄的符合条件者核发了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上海市财政局供稿 钟恒执笔)

江苏省会计工作

2002年,江苏省会计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和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突出重点,积极宣传贯彻《会计法》,加强会计队伍建设,推进会计委派制,开展会计理论研究,为全省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宣传贯彻《会计法》,加强法规制度建设

(一)深入宣传贯彻《会计法》,加大《会计法》执法检查力度。2002年,全省各地财政部门采取开辟报纸讨论专栏、设立咨询台、宣传周及利用会计网站等形式,多层次全方位地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和督促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认真执行《会计法》,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盐城市专门邀请南京大学知名教授举办了1期《会计法》讲座,市人大、市政府组成人员及市直各部门负责人300多人参加了培